

# 八户梁派出所全所墙面粉刷项目监理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0177020241372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| 品牌     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| -       | -  | 人员等级:高级工程师,项目规模:自定义,服务领域:工程建设,计费组成:代理服务 | 1    | 项    | 1000.00 | 10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| 1000.00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| 壹仟元整    |    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后一次性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八户梁派出所全所墙面粉刷项目施工过程监理服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新疆东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楼1906室

---

电话:

电话: 0991-3331980

开户银行: 工行新疆分行营业部团结路支行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区支行

账号: 3002022109026400961

账号: 000000441112180006952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